

「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問題」會議紀錄結論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6.09.18. 臺財產一字第860222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9月18日

會商結論：（一）各機關撥用國有土地後應依計畫用途使用，其屬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且使用機關確定或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者，於都市或專案計畫未變更前，無須撤銷撥用。此外如遇因機關間協調、府會間協議、機關改制、地上物拆遷補償，訴訟排除等問題，而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使用者，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展期。

（二）關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奉准撥用之土地，如經查明屬作價投資中華電信公司之土地，自無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關於撤銷撥用規定之適用。